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王从辉

填 表 人: 王从辉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51810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51810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附件及附表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 1 楼平面布局图	31
附图 3 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 2 楼平面布局图	32
附图 4 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 3 楼平面布局图	33
附图 5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34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项目环评备案回执	36
附件 4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37
附件 5 租赁合同	43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47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5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3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外壳、吸塑盒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外壳 40000 只/a、吸塑盒 16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外壳 40000 只/a、吸塑盒 16000 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6-3 月 17 号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鑫电动工具行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范围	扩建部分厂区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的排放达标情况以及固体废物的管理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2017 年 7 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				

	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2）《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起施行； （13）《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4.27修订； （14）《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1.10.31； （1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6）《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深人环[2017]785号）； （17）《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深环〔2020〕186号。 项目相关资料 （1）《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月）及《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建[2021]061号）； （2）《检测报告 HLQ20230309（83）007》（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危险废物拉运协议》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厂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限值标准				
水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6-9	≤500	≤300	≤400	——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噪声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概况：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373 号)，获准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门社区山门第三工业区 20 号建设，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和电话线，年产量分别为 400 万只、30 吨、20 吨 200 万条，主要工艺为模具加工、注塑、插铜线、冲压超声波清洗(加碳氢清洗剂)、组装:开口、连接端子、焊接、手工连接五金头注塑、测试，员工人数为 230 人。原有项目暂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能、人数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在另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进行扩建，主要工艺为注塑、吸塑、破碎、修边、成品入库，产品及其年产量为塑胶外壳 40000 只、吸塑盒 16000 套，扩建部分员工人数为 60 人。扩建项目位于原有项目西北面，直线距离约 3095 米。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委托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同月 13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2021 年 2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与扩建环评基本一致，将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目前相关相关环保设施已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保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的扩建项目。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经度 113.841415°，纬度：22.80965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项目租赁场地分为车间、仓库、办公室，厂房一楼主要为注塑车间，二楼主要为吸塑车间及半成品区，三楼主要为仓库；办公室位于一楼厂房西侧、二楼厂房西侧和东南侧、三楼厂房西侧；公共设施位于每一楼层东侧。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4。

周边环境状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工业区宿舍等。项目所在建筑共 3 层租赁整栋厂房，周边企业主要为五金、电子类企业。项目北侧 20m 为空地，东侧 30m 为工业厂房，南侧 25m 为工业厂房，西侧 10m 为工业区宿舍。

2.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塑胶外壳	40000 只/a	40000 只/a	无变化
吸塑盒	16000 套/a	16000 套/a	无变化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类别	位置及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注塑(一楼)、吸塑(二楼)、包装等工序。注塑车间约 1450m ² ，吸塑车间约 550m ² ，包装区约 400m ² 。	包括注塑(一楼)、吸塑(二楼)、包装等工序。注塑车间约 1450m ² ，吸塑车间约 550m ² ，包装区约 40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供应	市政供电供应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车间、危废间等	固废治理	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收集桶+危险废物收集桶），设置危废暂存间	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收集桶+危险废物收集桶），设置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车间	噪声处理设施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无变化

	楼顶	吸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置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且技术可行
--	----	-------------	--------------------	-------------------------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注塑机	39	39	0
2	碎料机	39	39	0
3	吸塑机	3	3	0
4	空压机	1	1	0
5	冷却塔	1	1	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变化量
		环评申报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塑胶粒	400t	400t	0
2	机油	45t	45t	0

表 2-5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前后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注塑、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分布，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空压机安装减震垫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分布，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空压机安装减震垫
固废	1、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1、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4 产品主要工艺及排污流程（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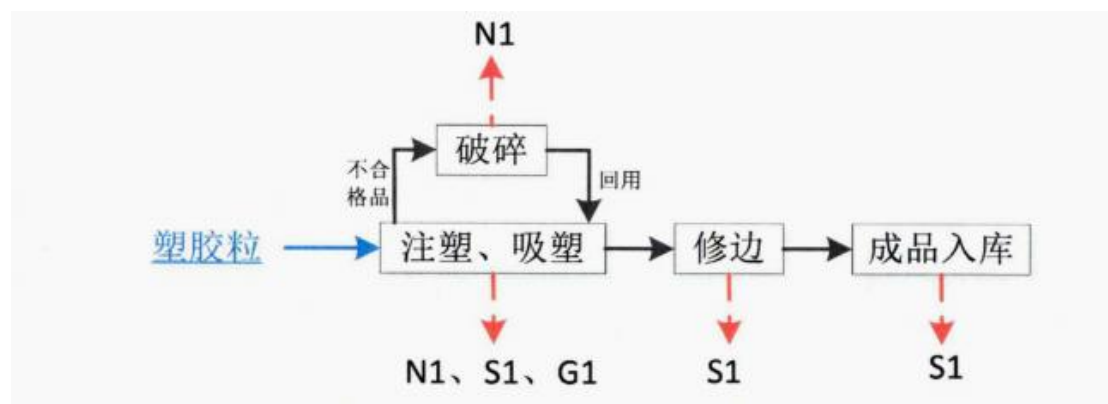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胶外壳、吸塑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噪声：N1 设备噪声；

废气：G1 有机废气；

固废：S0 生活垃圾；S1 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S2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废活性炭；

废水：W0 生活污水。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塑胶粒，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或利用吸塑机进行吸塑得到半成品，注塑温度约 180° C，吸塑温度约 100~180° C；将注塑、吸塑产生的不合格品用碎料机破碎之后回用于注塑、吸塑工序，破碎过程中为封闭式加工，无粉尘产生将合格的半成品再进行修边后得到成品塑料外壳或吸塑盒。

备注: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化，且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产能无变化、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位于大气达标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类情景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类情景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此类情景	否

		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理；危险废物委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交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描述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类情景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1)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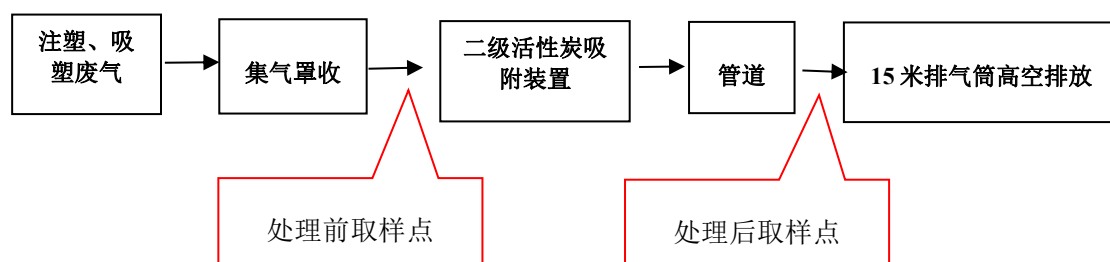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吸塑机、碎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A)，项目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项目主要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 4t/a。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

桶和废油抹布，产生量分别约 0.1t/a、0.1t/a 和 0.1t/a。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灯管 1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0.85t/a；建设方将该部分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上设置有采样口，并均已张贴污染物排放标识。

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见图3-2：



图 3-2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373 号), 获准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门社区山门第三工业区 20 号建设, 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和电话线, 年产量分别为 400 万只、30 吨、20 吨 200 万条, 主要工艺为模具加工、注塑、插铜线、冲压超声波清洗(加碳氢清洗剂)、组装:开口、连接端子、焊接、手工连接五金头注塑、测试, 员工人数为 230 人。原有项目暂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 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能、人数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拟在另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进行扩建, 主要工艺为注塑、吸塑、破碎、修边、成品入库, 产品及其年产量为塑胶外壳 40000 只、吸塑盒 16000 套人。扩建项目位于原有项目西北面, 直线距离约 3095 米。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 2019 年茅洲河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 在监测时段, 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 $\leq$ 10mg/L)后排入茅洲河。采

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污水对茅洲河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拟在注塑、吸塑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和 UV 灯管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项目设备噪声值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用防渗收集胶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且签订危险废物协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对外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26.6kg/a。

(6) 环境风险评价及防范措施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 项目建设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经营时应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可防止由于项目的建设引起当地的环境污染负荷增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项目可行。

4.2、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及，本次验收对环评及批复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如下：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文件	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技术可行且满座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资格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资格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根据厂界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按要求设置危废仓，严格管理危险物质。严格明火管理，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生产异常的操作规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已落实，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危废仓，严格管理危险物质。严格明火管理，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生产异常的操作规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已落实完善相关措施，符合验收条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方案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所有样品的监测均由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资质证书编号：201819122787 及 202319122787。相关监测项目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采用国家标准（GB）或环保行业标准（HJ）。样品的方法检出限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报告加盖有 CMA 章。

（1）废气、噪声质量控制与保证

在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统计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要求执行。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设备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在采样前、后用标准声源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5-1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5mL 自动滴定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生化培养箱-SPX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373 号), 获准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门社区山门第三工业区 20 号建设, 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和电话线, 年产量分别为 400 万只、30 吨、20 吨 200 万条, 主要工艺为模具加工、注塑、插铜线、冲压超声波清洗(加碳氢清洗剂)、组装:开口、连接端子、焊接、手工连接五金头注塑、测试, 员工人数为 230 人。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 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能、人数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拟在另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进行扩建, 主要工艺为注塑、吸塑、破碎、修边、成品入库, 产品及其年产量为塑胶外壳 40000 只、吸塑盒 16000 套, 扩建部分新增员工人数为 60 人。扩建项目位于原有项目西北面, 直线距离约 3095 米。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与扩建环评一致,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2021 年 2 月进行开工建设, 同时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安装, 将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为 15m, 目前相关相关环保设施已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 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并编制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的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与扩建环评一致,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厂界噪声、生活污水、注塑、吸塑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固体废物, 并对项目噪声、生活污水、注塑吸塑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采样, 同时对厂区内的固废管理进行调查, 经现场勘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为 15m, 项目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

声，企业已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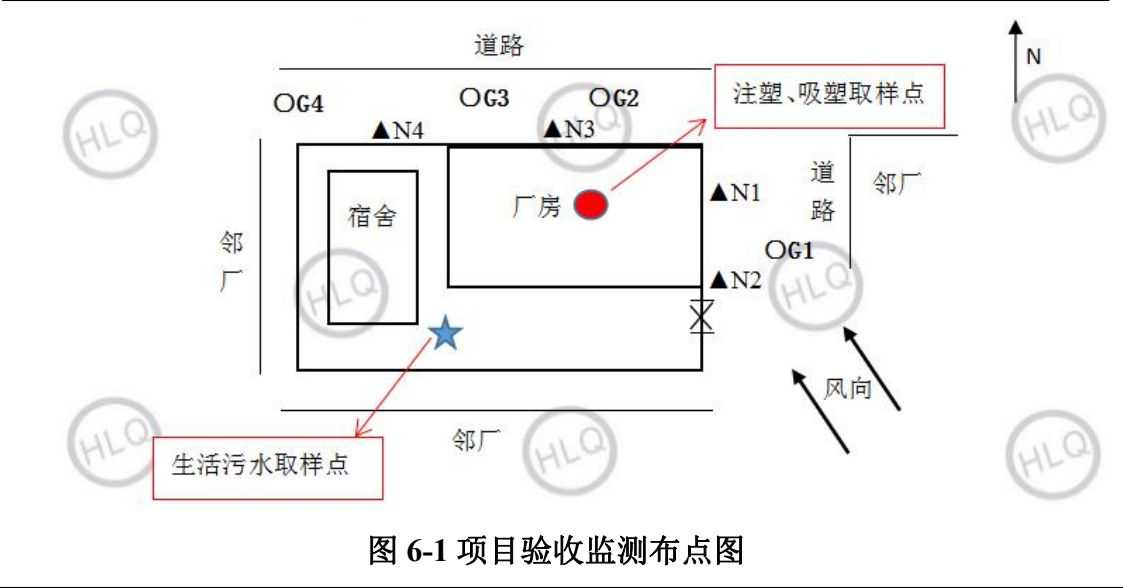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的监测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设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已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设置，具体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6.1 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吸塑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注塑、吸塑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隔声垫，隔声门窗	连续等效 LeqA 声级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项目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table><tr><th>监测日期</th><th>产品</th><th>设计年产量</th><th>设计每天产量</th><th>验收期间每天产量</th><th>工况</th></tr><tr><td rowspan="2">2023.3.16</td><td>塑胶外壳</td><td>40000 只</td><td>133</td><td>133</td><td>100%</td></tr><tr><td>吸塑盒</td><td>16000 套</td><td>53</td><td>53</td><td>100%</td></tr><tr><td rowspan="2">2023.3.17</td><td>塑胶外壳</td><td>40000 只</td><td>133</td><td>133</td><td>100%</td></tr><tr><td>吸塑盒</td><td>16000 套</td><td>53</td><td>53</td><td>100%</td></tr></table>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设备稳定运行，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每天产量	验收期间每天产量	工况	2023.3.16	塑胶外壳	40000 只	133	133	100%	吸塑盒	16000 套	53	53	100%	2023.3.17	塑胶外壳	40000 只	133	133	100%	吸塑盒	16000 套	53	53	100%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每天产量	验收期间每天产量	工况																												
2023.3.16	塑胶外壳	40000 只	133	133	100%																												
	吸塑盒	16000 套	53	53	100%																												
2023.3.17	塑胶外壳	40000 只	133	133	100%																												
	吸塑盒	16000 套	53	53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30309（83）007），废气验收监测采样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月-3 月 17 日，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注塑、吸塑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均值	平均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吸塑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3.03.16	/	标况干烟气流*（m³/h）		4264	4314	4384	4320.6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92	5.04	4.74	5.23	/	/	/
				排放速率	0.025	0.022	0.021	0.0226	/	/	/
注塑、吸塑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5	标况干烟气流*（m³/h）		4231	3926	4222	4126.3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11	2.09	1.86	2.02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8.9×10 ⁻³	8.2×10 ⁻³	7.9×10 ⁻³	8.33×10 ⁻³	63.14%	/	/
注塑、吸塑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3.03.17	/	标况干烟气流*（m³/h）		4399	4476	4526	446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47	5.45	4.64	5.187	/	/	/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1	0.023	/	/	/
注塑、吸塑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5	标况干烟气流*（m³/h）		4074	4203	4078	4118.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99	2.05	1.84	1.9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1×10 ⁻³	8.6×10 ⁻³	7.5×10 ⁻³	8.07×10 ⁻³	64.9%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环境条件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2.1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39	0.41	0.34	mg/m³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72	0.66	0.72	mg/m³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64	0.66	0.81	mg/m³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72	0.72	0.70	mg/m³	4.0	达标
采样时间	环境条件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2.1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30	0.24	0.21	mg/m³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51	0.65	0.43	mg/m³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67	0.76	0.69	mg/m³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92	0.52	0.61	mg/m³	4.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注塑、吸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

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 63.14%-64.9%之间，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此外，通过对项目厂界上风向参照点及下风向监控点的废气无组织监控结果显示，检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30309（83）007），噪声检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月，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噪声级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标准	夜间	夜间标准	
2023 年 3 月 16 日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57	65	54	55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 米处	59		50		达标
	N3	厂界北外 1 米处	59		51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59		51		达标
2023 年 3 月 17 日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64	65	54	55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 米处	64		53		达标
	N3	厂界北外 1 米处	57		51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55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30309（83）007），生活污水验收监测采样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3月17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采样点				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3.3.16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26	28	27	22	25.75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7.5	7.8	6.0	7.15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6	8	4	4L	5	mg/L	400	达标
氨氮	0.326	0.333	0.335	0.275	0.31725	mg/L	--	—
采样日期	2023.3.17				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32	28	27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7.2	8.2	8.3	8.175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mg/L	400	达标
氨氮	0.364	0.379	0.382	0.396	0.38025	mg/L	--	—
备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从监测结果来看，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建设情况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373 号), 获准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门社区山门第三工业区 20 号建设, 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和电话线, 年产量分别为 400 万只、30 吨、20 吨 200 万条, 主要工艺为模具加工、注塑、插铜线、冲压超声波清洗(加碳氢清洗剂)、组装:开口、连接端子、焊接、手工连接五金头注塑、测试, 员工人数为 230 人。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 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能、人数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拟在另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进行扩建, 主要工艺为注塑、吸塑、破碎、修边、成品入库, 产品及其年产量为塑胶外壳 40000 只、吸塑盒 16000 套, 扩建部分新增员工人数为 60 人。扩建项目位于原有项目西北面, 直线距离约 3095 米。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与扩建环评一致,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2021 年 2 月进行开工建设, 同时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安装, 将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为 15m, 目前相关相关环保设施已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 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并编制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的扩建项目。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工业废气：项目建设了1套废气治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为15m。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已采取安装减振垫，合理设置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已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综上，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具备规范化和安全性采样平台，已悬挂排放口标识牌。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实行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相结合管理。

（4）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5）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8.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基本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现有生产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期间各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环境管理比较规范，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后续企业增加生产线、增加污染治理设施，应结合环评文件及批复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废气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堆放，定时清理处置。

附图、附件及附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 1 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 1 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 1 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备案回执

附件 4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附件 5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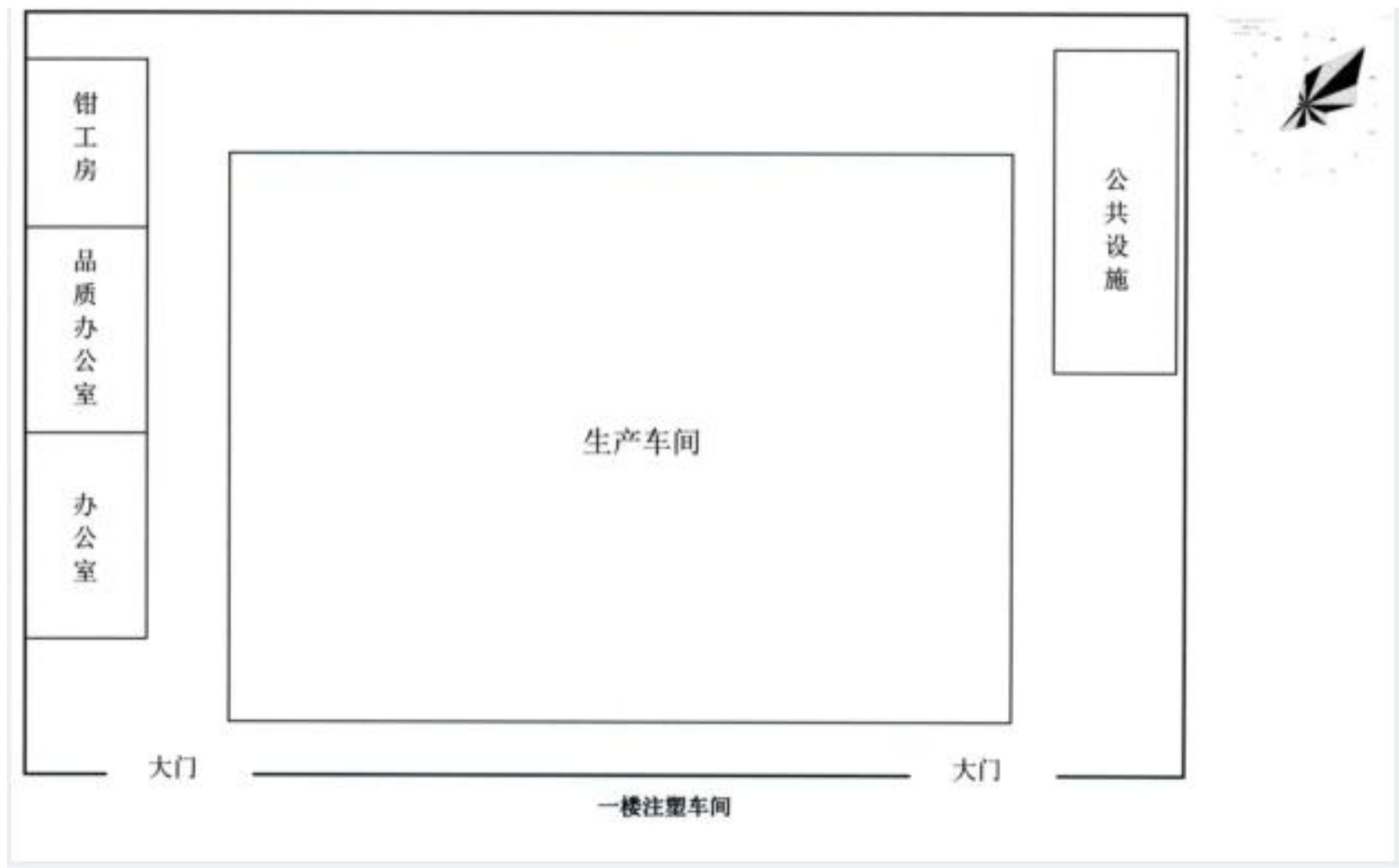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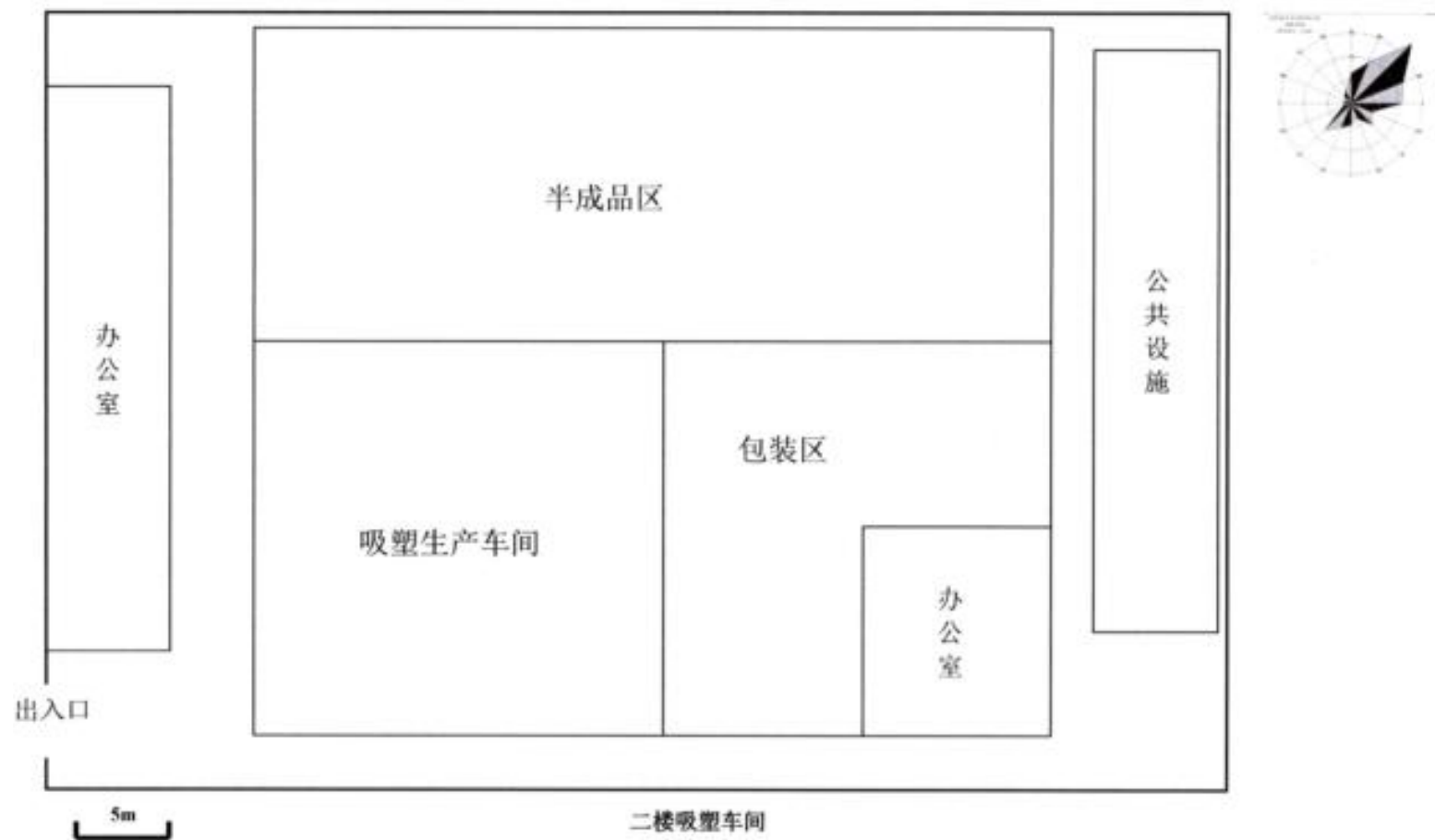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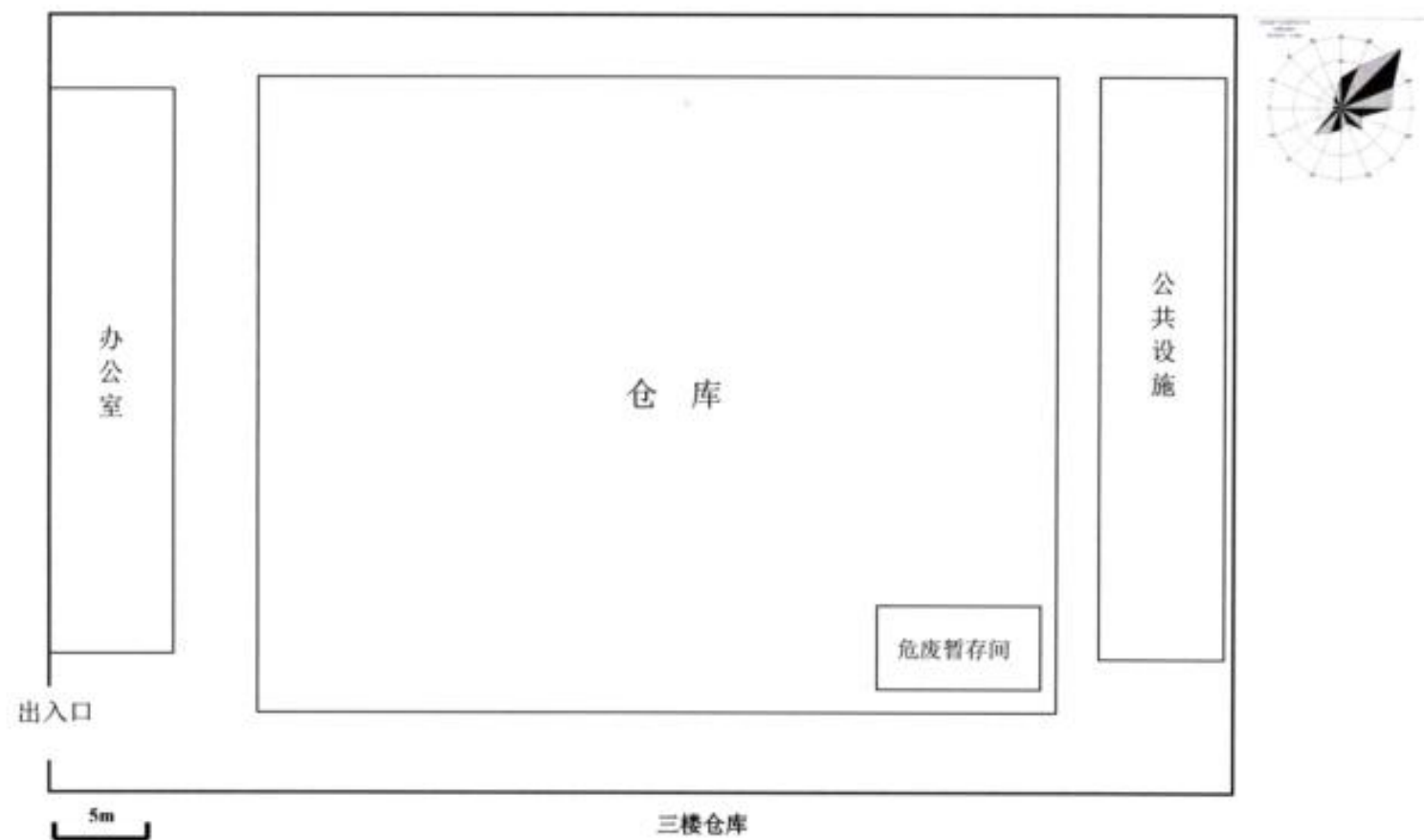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下涌红围路3号厂房1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下涌红围路3号厂房 2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 3 楼平面布局图



项目所在建筑



项目注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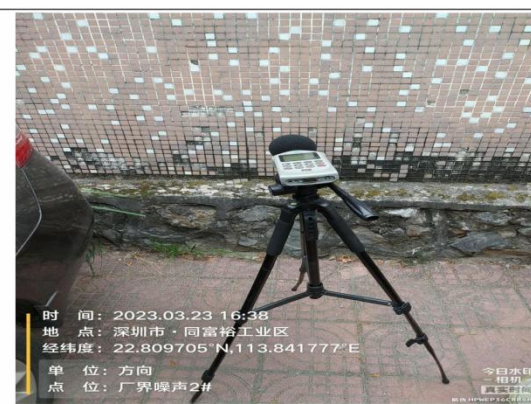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采样



项目有机废气采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附图 5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7150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20号101, 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19号等2个地址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备案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 王从辉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1】061 号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01-13

附件 4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流水号:WF22040002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9214-2022]号

甲方: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20号101; 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19号等2个地址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
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
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
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
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
外污染环境。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
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
、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
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市场经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

合同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3.2、3.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机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0	440307140311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1000.000	440306201224
3	清洗废水	336-064-17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4000.000	440306201224
4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50.000	440304050101
5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0.000	440306201224
6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0	440307140311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00	440307140311
8	废黄油	900-249-08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800.000	440307140311
9	废镍镉电池	900-044-49		袋装	S06-其他	千克	5.000	440304050101
10	废办公用品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	440307140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年05月01日 至 2023年04月30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曾琴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8124525460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0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潘华金

经办人：潘华金

联系电话：15999534694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 [19214-2022] 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3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13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码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5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080123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3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090401
3	清洗废水	336-064-17		桶装	2.5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170128
4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35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290401
5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105
6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607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703
8	废黄油	900-249-08		桶装	5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080142
9	废镍镉电池	900-044-49		袋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490614
10	废办公用品	900-041-49		袋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209

1. 清污费：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

效期自 2022年05月01日 至 2023年04月30日 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开户行：深圳市工商银行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37318102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0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5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智慧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13495556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红星社区松河北路 12 号盛华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全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28768736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 20 号厂房一 101，燕川社区第二工业区牛角路第 8 栋 201 及 202

法定代表人：王从辉

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同意提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塘下涌红围路 3 号厂房及宿舍出租给乙方作电子行业使用，双方一致约定该厂房宿舍面积约为 5761.75 平方米，并按该面积数计算并支付租金。厂房宿舍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43.7659 元，合计人民币 252168 元（含税金）。合同租赁期内上述房屋租金每贰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10%（如第一次为 100，则：第二次为 110，第三次为 121，第四次为 133.1...以此推算）。

二、房屋租赁期为 五 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约定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交付厂房一楼及宿舍一楼、二楼、四楼，2018 年 11 月 1 日前交付厂房二楼、三楼及宿舍三楼）。

三、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当于三个月房租的押金 684000 元（不含税）、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252168 元（含税金），两项大写合计人民币 玖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936168 元）。

乙方应按前三个月实际用电的平均数向甲方缴纳用电押金（变压器变更为由乙方直接向供电局缴费后，用电押金退回给乙方；若房东或村委收变压器押金，则由乙方再行交付）。押金在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没有违约退回，不计利息。

联系人：李生
电话：18924621928

第 1 页共 4 页

四、厂长费、卫生费等村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须在每月15号前交清当月租金及其它费用。甲方同意给乙方免租期不计租金，所有租赁房屋计算租金自2018年11月1日开始。免租期内只免收应缴租金，一切非租金的经营费用（如水电费）及其它费用须由乙方按时缴纳。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免租期内开始进场装修，否则视为违约，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交押金甲方不予退还。

六、甲方一次性提供乙方用电负荷300千伏安用电量，若乙方实际用电量超出该负荷，则乙方可将变压器增容。甲方应协助乙方变更用电电费缴费人及变压器增容，电费变更缴费人及变压器增容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变压器过户完成前，乙方使用电费按供电局每千伏安 $\times 24$ 元+用电数 $\times (1+\text{线损} 8\%) \times 1.18$ 元进行计费，如供电部门对电费有调整，甲方也将会相应变动电费价格。变压器至租赁房屋全部低压配电设施，屋内水管及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以上款项乙方必须每月按时付清给甲方，若拖欠5天之内处于每天1%滞纳金，若拖欠5天以上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按拖欠金额的1%/天交滞纳金，如拖欠1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主体消防土建部分设备安装由甲方负责，厂区内消防设备的配备和安装由乙方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自行负责。

九、乙方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确保生产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如其违法行为造成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负责处理好消防水、污水、废水问题，确保其生产符合环保局及有关部门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对本地区人畜植物及自然界造成危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

十、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律及深圳市政府有关规定，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因此而造成乙方的损

联系人：李生
电话：18924621928

第2页共4页

失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

十一、水喉由甲方负责到厂房和宿舍，其余安装水、电和厂内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围墙内的空地和楼顶不得擅自搭建，否则甲方可责令乙方拆除，费用乙方自行支付。

十二、在租赁期内，如一方违约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做出相应赔偿：如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则双倍退还押金，并赔偿一个月的租金给乙方；如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则押金不予退还，并赔偿一个月租金给甲方。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乙方租赁合同，不退还乙方任何押金，处理乙方留置在租赁房屋内的设备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和补偿甲方损失：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行为；法院及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乙方若中途违约退租，则本协议产生的中介费（人民币伍万元整）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期满，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续签。乙方确定不再续签合同时，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商，原由乙方出资装修的厂房、宿舍及其他设备，除有关生产经营的可动产设备（含电缆）及办公用品等，其余整体装修部分不动产设备不得拆卸损毁，应无偿归甲方所有，并将租赁房屋打扫干净，完好的归还甲方，对其生产设备等不得借故存留，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理。如乙方有意续签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金价格按市场行情变更。

十四、乙方租赁物业后，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租给第三者，否则视为违约，没收押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乙方对二楼以上的楼面荷载受压不得超过 500 公斤/平方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房屋租赁凭证等相关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房屋租赁凭证内容若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十七、在租赁期内，因政府统一规划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

联系人：李生
电话：18924621928

第 3 页共 4 页

本合同可自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所交押金，双方损失互不补偿。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若有不尽之处可经双方商讨，签订补充协议。

十九、补充条款：

1、甲方已告知乙方有关租赁房屋的所有状况及相关信息，乙方已经过全面调查了解，并在明确知道该租赁房屋的所有信息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约定本合同签订后即视为完成房屋交接，不再另行签订房屋交接书。

2、甲方每月15日前将与本合同约定的租金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即支付租金。若甲方开票时间迟延或发票金额不足，则乙方有权在收到足额发票后两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租金，不视为乙方违约。

3、如果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厂房或宿舍，则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损失，具体计算方法为：以不能准时交付的厂房或宿舍的相应面积所对应租金的金额为基数，若拖欠10天（含）之内处予每天1%损失费；如拖欠10天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除由甲方向乙方赔偿1%/天的损失外，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所有违约责任。

4、乙方每月应交款项须以转账方式转入以下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智慧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68 0000 1034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楼岗支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08月21日

联系人：李生
电话：18924621928

第4页共4页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LQ20230309 (83) 007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红围路 3 号厂房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编 制： 刘绍妹 (刘绍妹)

审 核： 孙雯 (孙雯)

签 发： 刘中柱 (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lq-cert.com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报告编号: HLQ20230309 (83) 007

第 2 页 共 6 页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红围路3号厂房

三、检测内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6 日~17 日、2023 年 03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刘博、郭远澄、古少锋、林润龙、纪凯军、吴玉梅
样品分析时间	2023 年 03 月 16 日~23 日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17 日检测两天, 每天采样检测三次 生活污水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17 日检测两天, 每天采样检测四次 厂界噪声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2023 年 03 月 23 日检测两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5mL 自动滴定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生化培养箱-SPX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报告编号: HLQ20230309 (83) 007

第 3 页 共 6 页

五、评价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限值;

3、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标准限值。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2023.03.16~17日采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吸塑 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2023. 03.16	/	标况干烟气量*（m³/h）		4264	4314	438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92	5.04	4.74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2	0.021	/
注塑、吸塑 工序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2023. 03.16	15	标况干烟气量*（m³/h）		4231	3926	42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11	2.09	1.86	60
				排放速率（kg/h）	8.9×10 ⁻³	8.2×10 ⁻³	7.9×10 ⁻³	--
注塑、吸塑 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2023. 03.17	/	标况干烟气量*（m³/h）		4399	4476	45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47	5.45	4.64	/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1	/
注塑、吸塑 工序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2023. 03.17	15	标况干烟气量*（m³/h）		4074	4203	40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99	2.05	1.84	60
				排放速率（kg/h）	8.1×10 ⁻³	8.6×10 ⁻³	7.5×10 ⁻³	--

备注：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HLQ20230309 (83) 007

第 4 页 共 6 页

3、无组织废气 (2023.3.16日采样)

环境条件		温度: 25.9~26.8℃; 湿度: 44~48%; 大气压: 101.1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0~1.2 m/s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9	0.41	0.34	mg/m ³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72	0.66	0.72	mg/m ³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64	0.66	0.81	mg/m ³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72	0.72	0.70	mg/m ³	4.0
备注: 点位分布图见“七、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 (2023.03.17日采样)

环境条件		温度：26.4~26.9℃； 湿度：54~58 %； 大气压：101.4 kPa； 风向：东南； 风速：1.7~2.1 m/s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0	0.24	0.21	mg/m ³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51	0.65	0.43	mg/m ³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67	0.76	0.69	mg/m ³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92	0.52	0.61	mg/m ³	4.0
备注：点位分布图见“七、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HLQ20230309 (83) 007

第 5 页 共 6 页

3、生活污水 (2023.03.16~17日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3.16				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微浊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微浊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微浊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微浊		
样品编号	H20230314003 107-01	H20230314003 107-02	H20230314003 107-03	H20230314003 107-04、108-0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26	28	27	22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7.5	7.8	6.0	mg/L	300
悬浮物	6	8	4	4L	mg/L	400
氨氮	0.326	0.333	0.335	0.275	mg/L	--
采样日期	2023.03.17				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弱气味、 少量浮油、透明	无色、弱气味、 少量浮油、透明	无色、无气味、 少量浮油、透明	无色、无气味、 少量浮油、透明		
样品编号	H20230314003 207-01	H20230314003 207-02	H20230314003 207-03	H20230314003 207-04、208-0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32	28	27	26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7.2	8.2	8.3	mg/L	300
悬浮物	4L	4L	4L	4L	mg/L	400
氨氮	0.364	0.379	0.382	0.396	mg/L	--

备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4、厂界噪声 (2023.03.16日采样)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56.6	/	57	54.2	/	54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	厂界东外 1 米处 2#	59.1	/	59	50.2	/	5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3#	59.4	/	59	51.2	/	51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59.1	/	59	51.2	/	51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55			/	
备注：采样天气状况：晴； 风速：1.6 m/s。									



报告编号: HLQ20230309 (83)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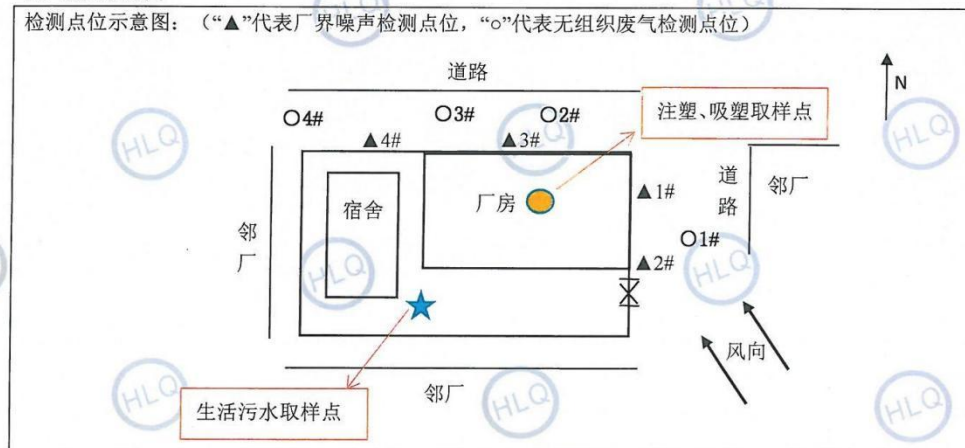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6 页

厂界噪声 (2023.03.23日采样)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64.0	/	64	54.4	/	54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	厂界东外 1 米处 2#	64.0	/	64	53.0	/	53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3#	57.3	/	57	51.0	/	51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54.8	/	55	50.5	/	50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55			/	
备注：采样天气状况：晴； 风速：1.5 m/s。									

七、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东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红围路3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841415° ； 纬度： 22.809654°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外壳 40000 只/a、吸塑盒 16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外壳 40000 只/a、吸塑盒 16000 套/a				环评单位	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备案号	深环宝备建[2021]0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鑫电动工具行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608				
运营单位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25360350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42715013			验收时间	2023.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1.99	60	0.05472	0.03504	0.01968	—	—	—	—	—	0.019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